附件2：

体检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

一、按照规定，实行封闭式体检。所有考生在体检全过程中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考生亲属及其他人员不得陪同体检。

二、体检按所规定的要求、程序、体检项目和标准实施。体检医院和考生本人无权随意增减体检项目。体检中如主检医生认为需要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，报经区级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由体检医院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。请考生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考生的录用。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考生在体检中要严格遵守规定，服从招考单位和体检医院的安排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，违者按违纪处理并取消相关人员的聘用资格。

四、复检以及需要作进一步检查的相关费用，请考生按标准自行向体检医院缴纳。

五、考生应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并注意行程安全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。体检人员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六、检查前饮食宜清淡、禁酒、勿食猪肝等高脂肪、高蛋白食物及猪血等血制品、含铁量过大的食物。体检前一晚上应避免熬夜和宵夜。

七、体检前一日晚8时后禁食，12时后禁水。体检前48小时内不宜做剧烈运动，体检当天应停止晨练。

八、检查当天请着棉质便服和低跟软底鞋，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，勿佩戴金属饰品及隐形眼镜。